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静府督复〔2026〕9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950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交通委：

高凌云等代表提出的“关于长宁路（江苏路至万航渡路段）尽快恢复人车分流设置以及架空线入地的建议”收悉，现将会办意见反馈如下：

一、关于路面恢复与人车分流

及时了解项目进度，督促相关项目方尽快完成路面恢复，同时建议其在恢复过程中清晰划分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，

切实保障行人通行安全，从根本上解决人车混行问题。此外，约
请施工单位加强现场勘查，督促其增设部分警示标志和立杆。

二、关于非机动车停放管理

针对该路段电瓶车、共享单车随意停放挤占道路的问题，静
安区将要求相关单位在后续划线时，综合考虑人流及车流密度，
科学划分非机动车停放空间。

三、关于架空线入地改造

为提升城市形象、净化道路空间，静安区将积极配合相关部
门，围绕该路段架空线入地工程做好居民意见征询等工作，推动
道路环境改善，市民出行安全、有序。

以上意见供贵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31日

联系人姓名：王正平

联系电话：22304563

承办单位通讯地址：常德路370号230室

邮政编码：200040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厅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31日印发
